2019太麻里金針山「晨昏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**一．宗旨**

太麻里的本意就是日出之地，在這又以金針山上的日出與夕陽最為美麗，因此藉著今年的金針花季，讓各位旅客在山坡上金黃色的金針花與黃澄澄的夕陽、日出互相呼應之下拍出最美的金針山，所以今年攝影比賽特別以「晨昏之美」為主題，讓大家留念的同時也可以分享風景。

**二．主協辦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臺東縣議會

太麻里鄉民代表會

太麻里地區農會

金針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

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、太麻里分駐所

臺東縣太麻里鄉衛生所

太麻里環山雅築

**三．攝影題材**

**「晨昏之美」：**每人以5件為限，內容以太麻里金針山『早晨或黃昏』的自然生態、文化景觀、農村記實，符合自然生態景觀、人文風情活動寫真等攝影相片為主題皆可。

※相關活動查詢可上太麻里鄉公所網站活動訊息 （<https://www.taimali.gov.tw/index.php>）。

**四．作品規則：**

1.參賽攝影作品，體裁和風格不限。黑白、彩色不限、單幅，連作不收。謝絕完全借助電腦軟件製作合成的作品參評。作品上傳格式為JPG文件，圖片大小不可超過2M。

2.參賽作品由手機或相機拍攝皆可，對於違規投遞的照片，均視為無效作品，參賽照片需保留照片的原始信息。

3.參賽作品可經手機第三方軟件作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的適度調整及構圖剪裁，不能用電腦進行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變色彩等技術處理，不得添加水印、文字和邊框。

**五．參賽方式：**

**「最佳人氣組」**

1.將作品上傳至個人Facebook或Instagram(需設為公開文章或帳號)。

2.在貼文中備註指定hashtag報名才能成立，hashtag如下： #太麻里金針山#2019晨昏之美攝影比賽#太麻里鄉公所#環山雅築，複製貼上在貼文中。

3.完成上述步驟後，請密切注意【網路人氣】2019太麻里金針山攝影比賽相簿，若於72小時內並未在相簿中看到您的作品，請私訊小編詢問報名狀況，以免權益受害！

▸ 作品嚴禁使用任何繪圖軟體，但基本裁切或調色不在此限。

▸ 參賽者作品的圖片和文案將完全授權於主辦單位，以作為資料整理及網路投票名單的使用

**六．徵件日期與洽詢方式**

1. 108年8月01日起至108年09月15日晚上12時止。

2. 太麻里鄉公所農觀課利先生089-781301分機35

**七．獎勵**

**「最佳人氣獎」**網路票選人氣最高前三名參賽者:

1.第1名，獎金新臺幣6,000元，獎牌(座)一面。

2.第2名，獎金新臺幣4,000元，獎牌(座)一面。

3.第3名，獎金新臺幣3,000元，獎牌(座)一面。

4.佳選5名，獎金各新臺幣2,000元，獎狀一面。

**八．得獎公布**

於108年9月30日前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，公佈於太麻里鄉公所網站 。

**九．附則**

1.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金如數繳回外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2.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(前三名)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、肖像權與著作權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3.參賽作品(相片)之拍攝地點應位於本鄉轄區範圍內，未填寫拍攝時間、地點，若無法認定時，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4.成績經公布後，得獎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5. 得獎者每人限得1獎(以最高名次為主)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6.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、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7.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8.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太麻里鄉公所網站活動訊息查閱。

附註：

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資料，若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均視為無效資料，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，請正確填妥內容。

請正確填妥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**拍攝地點與時間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電子信箱(E - mail)** |  |
| **作品介紹** |  | | |
| **著作權特別同意事項** | **參賽者（創作人）參加2019太麻里金針山「晨昏之美」攝影比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，前三名及佳選獎得獎作品（名稱）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。**  **此致**  **太麻里鄉公所**    **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章：**  **法定代理人簽章：**  **身分證字號：**  **日期：** | | |

※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件作品限貼一張，未貼者不予評分，本表可影印使用。

※參賽資格：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未滿20歲之參賽者除需備妥作品規格文件外，另需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併同簽名以表同意參賽。